

#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常环建〔2025〕55号

##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花开富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长春花 生物医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花开富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长春花生物医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等申请材料收悉。结合专家评估意见、《湖南花开富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长春花生物医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汉寿分局对《报告书》出具的预审意见和《报告书》受理后在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的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位于湖南省常德市汉寿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麒麟大道11号（原湖南康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厂区面积3000m<sup>2</sup>，本项目从事长春花提取物的生产，以长春花为原料提取长春花碱硫酸盐、酒石酸长春质碱和文多灵，预计年产长春花碱硫酸盐40.2kg/a、酒石酸长春质碱120kg/a、文多灵120kg/a。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

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该项目于2024年5月已经基本建成并投入短暂的调试，属未批先建，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汉寿分局出具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常环汉责改字〔2024〕11号）。

二、根据《报告书》的结论，项目目前位于汉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装备制造区，湖南汉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汉寿高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及成果文件情况说明》，项目位于调整后《汉寿高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生物医药及综合片区，考虑项目已经建成，从扶持企业发展、减轻企业成本角度出发，园区在完成相关规划调整手续，确保项目符合汉寿高新区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存在环境问题的污染防治整改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减排要求，同时符合汉寿高新区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要求进行后续建设及生产。

三、项目需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污染物排放标准，对项目有组织 and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全过程控制和管理。

1.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收集措施，提取车间和二

车间密闭，在储存罐、逆流萃取柱、旋转蒸发器及水循环真空泵、萃取罐、温控加热搅拌器、抽滤器及旋片式真空泵、层析柱、真空干燥箱上方安装通风橱并负压收集。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氨水存储桶做好氮封处理措施。

2. 车间工艺废气、质检实验废气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经“二级强制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水处理站废气经“二级吹脱+生物除臭”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浓硫酸稀释配置、调 pH 过程产生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入酸碱废气净化塔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氨、TVOC、硫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1 中排放标准限值；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二氯甲烷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排放限值。厂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NMHC、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厂界标准。

3. 本项目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中的要求。建设单位对新污染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定期监测。同时加强环境管理。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采取雨污分流、污污

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处理，污水收集管道采取明管敷设。污水处理站采取“调节池+二级吹脱塔+化学混凝沉淀+气浮预处理+厌氧池+芬顿氧化+清水桶+二级混凝沉淀+计量池”工艺，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工艺废水、水循环真空泵排水进入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根据《关于汉林污水处理厂接纳湖南花开富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长春花生物医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废水的证明》，污水处理站相关废水污染物（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全盐量）排放执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其他污染物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5-2008）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限值。

（四）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含有二氯甲烷的废液全部做危险废物管理，不得排入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甲醇、废乙醇、质检室废物、沾有害物质废包装物、沾有害物质废过滤耗材、废矿物油、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长春花提取残渣中和后委托专业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当日外运，不在场内暂存。危险废物控制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

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规定，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加强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落实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使用过程中各项安全管理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相关应急预案进行有效衔接，设立专门环保机构，风险岗位实行专人专责，掌握应急资源，备齐应急物质，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各方应急能力。在项目投入生产前完成环境风险措施的整改，建立事故水三级防控体系，确保发生事故时全厂的消防废水、事故废水、初期雨水集中收集经妥善处理达标后排放。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在非事故时处于空置状态。强化事故废水收集、废气应急处理等措施，确保发生设备故障或生产事故时所产生的废水、废气等得到有效控制。

（六）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同时按技术规范要求优化全厂三个地下水监测井设置，严格按照《报告书》分区防渗要求做好厂区防渗措施整改，并定期检查所有涉污场地防渗的可靠性，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四、依据《报告书》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COD: 0.196t/a, 氨氮: 0.02t/a, TP:0.002t/a, VOCs: 0.6691t/a。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汉寿分局出具了该项目 VOCs 倍量削减替代方案，该方案须取得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确认。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竣工后，应在启动生产设施之前向我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七、建设单位应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本批复分送汉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德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汉寿分局、湖南创景天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汉寿分局具体负责。



---

抄送：汉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德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汉寿分局、湖南创景天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